

项目编号：ZBJ（SX）2026-TP001

洪山镇石转中心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样本	28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洪山镇石转中心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J（SX）2026-TP001

项目名称：洪山镇石转中心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洪山镇石转中心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路灯	洪山镇石转中心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洪山镇石转中心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洪山镇石转中心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公寓A栋10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 02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公寓A栋1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请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14号楼203室现场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洪山镇兴隆社区二组

联系方式：15594513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14号楼203室

联系方式：13108044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方式：13108044118

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
-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号）
- 2.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谈判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质疑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均可谈判。

6.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

)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备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谈判。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建筑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或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工程、服务

7.1 投标所需服务或工程，均应来自上述第 6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7.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谈判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

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谈判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谈判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无效。

9.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谈判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谈判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以上文件须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9.4 谈判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标码、编制目录。

10、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密封与开启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谈判响应文件需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 响应文件递交与密封

10.2.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谈判当日，并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0.2.2 响应文件开启

10.2.2.1 谈判时，由供应商和监标人共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谈判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

10.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签署、装订、递交和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0.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副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0.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1、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3.2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注明本次相关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3.3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最终报价）应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协调费、税金、保险费、利润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3.4 谈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谈判。

13.7 谈判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凡因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谈判无效：

16.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6.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谈判与评审

17、谈判

17.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7.2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18、评审组织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通知，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8.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9、评审原则

19.1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9.2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9.3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9.3.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19.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有效；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9.3.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9.3.4 谈判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19.4.1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

19.4.2 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9.4.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4.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4.5 谈判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19.4.6 不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19.4.7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9.4.8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4.9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9.4.10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9.4.11 供应商的谈判内容与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9.4.12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9.4.13 符合谈判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谈判或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条款的。

20、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无效。

22、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二次报价

谈判结束后，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二轮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供应商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二轮报价的有效性，如果二轮报价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不公开唱价，由谈判小组审查），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25、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6、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谈判小组审定最终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由工作人员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成交结果。

26.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7、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2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29、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30、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1.1 质疑函正本 1 份；（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0.1.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0.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0.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4 事实依据；

30.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0.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0.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30.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108044118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14号楼203室

邮编：725100

31、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合格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验收合格 1 年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5. **质保期：**1 年，锂电池质保期 5 年。

6、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含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单位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报价。

(4)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7、验收：

(1) **设备验收：**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及中标单位根据合同对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

(2)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谈判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

单》。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谈判文件及澄清函、谈判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售后服务：

(1) 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

供应商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供应商能够对采购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作出响应，以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技术人员在线为采购人解答技术问题。

供应商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采购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2) 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保修期内，需承诺所供设备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为了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设备故障，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 24 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供应商保证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须足额赔偿采购人所产生的损失。

如果故障无法现场解决，供应商应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将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采购人，采购人返还备用机。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并且电话沟通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供应商将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供应商应无偿维修。因采购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供应商须承诺更换同样的设备（部件）。

供应商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需提供自合同设备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的免费维护服务。

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免费维护期外，需继续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对于终端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9、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仅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并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做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首轮报价的有效性，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完毕后，谈判小组将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第二次报价，二轮报价现场不公开唱价，报价有效性由谈判小组进行审查。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的处理。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报价不公开唱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满足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 依照《关于印发财政部、餐饮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性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第6款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条 谈判与评审 第 19.2 款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五、成交

1. 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_____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洪山镇石转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洪山镇石转中心社区
- 3、承包范围：工程图纸设计及清单的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承包造价：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含税）为

2、工程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取得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工程款。

3、价款调整

承包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施工环境和市场变化影响工程造价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据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 (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调整办法：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承担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或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3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决算资料后进行初审。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5、合同未尽的验收、竣工决算等依据招标文件。

五、安全施工

乙方安全责任的约定：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包括工人人身在内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

计、工程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4) 图纸 (发包施工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质量保证期限为 3 年,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附件

附工程量清单。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BJ（SX）2026-TP001

正本/副本

洪山镇石转中心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谈判响应函
-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类似项目业绩
- 8、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1、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_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谈判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协调费、税金、保险费、利润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 需填写此证明, 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6、谈判响应方案

依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施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

6.1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此表可提供空表或填写“完全响应”，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不得删除此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此表可提供空表，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不得删除此表。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工程）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